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5 至 201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5.10.14)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代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在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廣大市民大力支持下，
經過各位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財政人員的共同努力，各級法院繼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續維持正常運作。

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22,199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2,664 宗，增幅為 13.64%，為歷年之最，而且是持續兩年保持兩位數的增長，打破了過去比較長時期內受案數維持在一萬七千宗左右的格局，值得關注。

在審理案件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20,493 宗，同比增加 1,813 宗，增幅為 10%。第一審法院結案數為 19,337 宗，同比增加 11.48%。其中，初級法院結案 13,527 宗，刑事起訴法庭結案 5,693 宗，均創歷史最高記錄。行政法院的結案數也同比增加了 23.16%。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為 10,409 宗，同比增加 1,540 宗。雖然未結案件數有所增加，但在受案數大幅增長的情況下，結案率與上一個司法年度基本持平。

從各級法院的統計數據看，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是第一審法院的入案數增幅比較大。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共受理各類案件 21,005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2,513 宗，增幅為 13.59%，首次突破兩萬宗大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二是刑事性質的案件大幅上升。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刑事性質的案件 16,282 宗，占受案總數的 73.35%，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2,295 宗，增幅達 16.41%。

從統計數據分析，衍生自博彩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如“高利貸”、不法賭博與禁錮、詐騙賭廳及賭客鉅款等)增長明顯，且其數量仍一直有增無減。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中，就實施強制措施的程序方面，刑事起訴法庭僅接收有關不法賭博與禁錮的案件就有 148 宗，較前一個司法年度增加 33 宗，增幅為 28.7%；另就錄取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程序方面，有關非法借貸的案件共接收了 500 宗，較前一個司法年度增加 220 宗，增幅高達 78.57%。

三是工業意外案件明顯增多。初級法院勞動法庭的統計數據顯示，其受理的工業意外案件 543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188 宗，增幅高達 53%，可見工業生產安全問題值得大家多加關注。

四是初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與獨任庭管轄範圍存在失衡情況。根據統計資料，刑事獨任庭案件審理的進度理想，案件審理排期已經進入良性循環狀況(至 8 月 31 日，排期為 45 工作日)，但刑事合議庭的排期相對稍長一些(至 8 月 31 日，羈押犯案件的排期為 57 工作日、非羈押犯案件為 152 工作日、交通意外案件為 118 工作日)。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由四位刑事合議庭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主席負責(另加兩位獨任庭法官)的未審結案件為 1,218 宗，但由八位獨任庭法官負責的未審結刑事案件卻只剩 624 宗，出現明顯失衡的局面。此一情況本人在前幾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因應當時考慮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已提請大家予以關注。因此，為提高初級法院的審判效率，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有必要通過修法調整初級法院合議庭及獨任庭的管轄權，使各種案件得到合理、均衡的處理，從而實現所有案件均能在合理期間內被審判的要求。

各位嘉賓，今年 7 月，“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在澳門舉行，這是繼南京、台灣新竹之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再次歡聚一堂，共同探討大家關心的議題，也是兩岸暨港澳司法區域的四位司法首長首次共聚。此次論壇的主題是“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來自兩岸四地的一百多位法官圍繞著議題，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分享了經驗和智慧，形成了廣泛的共識。

確實，公正司法不僅是司法機關關心的議題，也是社會各界普遍關注的問題。近年來，澳門社會各界對此一議題的關注度也不斷升溫，其發展趨勢值得我們警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大家都知道，公正司法是司法機關的生命和靈魂，是法治社會的根本標準之一，也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基本要素和核心價值。那麼應該如何保障公正司法呢？

首先，要確保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司法獨立是公正司法的前提和基礎，沒有法院及法官的獨立就沒有公正司法可言。司法獨立包括兩個層面：一是觀念層面；二是制度層面。從制度層面來說，司法獨立不但指司法機關獨立於其他機關、團體和個人，而且指司法官員行使其職權時，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其他機關、團體和個人的干預。除此之外，司法獨立還強調法院和法官獨立於其自身以外的任何權勢和壓力，獨立於新聞輿論，獨立於市民的時尚與偏好。可見，司法獨立意味著在一個特定社會中司法機關裁判的自主性，司法獨立也意味著社會對司法機關應保持必要的寬容：即不侵權、不介入、不施壓、不妄評。

澳門有關維護司法獨立的制度已經相當完備，從《基本法》到《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司法官薪俸制度》、《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會內部規章》以及相關之訴訟法典等一系列法律法規，為司法獨立、法院獨立、法官獨立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但問題是觀念層面亦要形成尊重司法獨立的社會氛圍和價值觀念。在制度層面上完善法律固然是樹立法治權威的重要方面，但對法治精神的塑造更是法治建設的題中應有之義。我十分感謝社會各界自澳門回歸以來一直十分珍惜並共同致力於維護和尊重司法、尊重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和社會氛圍，因為大家深知這是公正司法賴以生存的社會基礎。

其次，要處理好言論自由與司法獨立之間的關係

言論自由與公正司法都是我們現代文明社會中兩種最為珍貴的價值，缺一不可。在許多國家的憲法或憲法性法律中都明確予以規定，比如我們澳門特區《基本法》第 8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 27 條同時也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顯然，兩者都是澳門的核心價值。因此，如何處理好兩者之間的關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值得全社會深入思考的問題。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長期以來，澳門社會對司法裁決一般比較尊重。一旦法院作出判決，大家基本上都能自覺遵循，媒體和市民極少對判決進行評論，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成員也大多能恪守應有的政治體制倫理及基本原則，不主動透過媒體對司法裁判作出批評。然而，近年來開始出現一些變化，有的團體或人士利用媒體對司法機關或司法判決，有些甚至是針對法院正在審理中的案件進行評點，作出各種各樣的批評或解讀，使特區的司法機關和法官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壓力。對此，我們應該予以高度重視。各位法官必須堅守我們的法律良知，以無畏無懼的精神，堅定地根據事實和法律作出裁判。

當然，我們應該肯定社會大眾和傳媒對司法機關的運作及所作決定的關注、評論甚至是批評對增加司法透明度和提高司法工作的效率及質量所起到的積極作用。有些批評是中肯的，但也不能排除有些批評是毫無根據的。在此，我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評判司法是否公正的唯一標準是事實和法律。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是實現公正司法的保證。

第三、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似乎是老生常談，但其確實是《基本法》賦予澳門居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對於解決澳門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累積起來的各種矛盾極為重要，值得大家重視。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為一項原則性規定，一方面意味著澳門居民不分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年限，也不論其出身、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都平等地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任何人沒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權；另一方面，其包含立法上的平等和法律實施上的平等。立法上的平等包括立法參與權平等和立法內容的平等；法律實施上的平等則包括守法平等、執法平等和司法平等，除法律作出特別規定外，任何人都不享有司法豁免的特權，均要接受司法的管轄，這是法治社會最基本的特徵。

各位嘉賓，澳門社會政治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以及大量涉及巨大經濟利益、複雜而又敏感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給法院、法官帶來了從未有過的挑戰。而且，澳門是一個細小的人情社會，法官身處其中，所面對的壓力之巨可想而知。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以往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我曾經多次希望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面對變化巨大的社會環境時，要始終堅持廉潔自律，提高抗腐拒腐能力，堅決抵制各種誘惑和干擾，始終做到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今天，我要再次提出：

第一、全體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應當自我約束，處理好情與法的關係。一方面，要從自己、家人、朋友、同學等著手，處理好人情、面子與法的關係；另一方面，要與社會保持一定的距離，就如同在法官與社會之間有一塊玻璃幕牆一樣，我們既要看到社會，瞭解社情民意，又要遠離社會，更加不應融入到各種複雜的社會關係當中，處理好民情、輿情與法的關係。希望大家以“蒙眼的司法女神”為信仰，無私無畏、依法斷案。

第二、全體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必須要以鐵一般的定力與意志，堅拒各種誘惑和干擾，做到盡忠職守，無愧於法律賦予我們的市民權益最後一道屏障守護者的榮耀。因為我們每天要面對或裁決的不是涉及其他人的身自由就是他們的家庭倫理關係，或者金錢財產、債權債務關係等案件，而近些年來有些案件的標的額甚至達到數百億元之巨。因此，今天再次重申司法人員增強拒腐抗誘惑能力的要求不但別具意義，而且也顯得特別重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第三、法官委員會也將進一步加強對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定期對所有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開展全面的工作評核，以評審其能力、奉獻精神、熱忱、文化、智慧、嚴謹以及對其職務聲譽所必要的素質，從制度上保證司法隊伍的廉潔自律。

最後，我代表特區法院對特區政府、立法會、檢察院、律師界朋友以及社會各界過去一年來對我們三級法院審判工作的關心、尊重、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為維持法院系統正常有效運作付出辛勞的各位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財政公務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謝謝大家！

2015年10月14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4/2015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4/2015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94
中級法院	1,100
初級法院	15,056
刑事起訴法庭	5,820
行政法院	129
總數：	22,199

2014/2015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84
中級法院	1,072
初級法院	13,527
刑事起訴法庭	5,693
行政法院	117
總數：	20,493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31
中級法院	489
初級法院	8,936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848
行政法院	105
總數：	10,409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4/2015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7,779
涉及個案數目	7,524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6,628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506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390